

证券代码：832395

证券简称：闽东电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到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分派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520,560.0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96,691.07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9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79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